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

視覺標章 設計競賽辦法

一、 標章緣起

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相關的技術涵蓋電機、機械、資訊、通訊、電子、能源、材料及創意內容，為一個高度技術整合、高關聯性且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明星產業。

為建構國內機器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基礎環境，「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積極展開機器人產業相關標準制修訂，透過標準引導關鍵技術及機器人產品開發與應用，同時，推動機器人檢測認證作業，期藉由公正第三方驗證實驗室，提高機器人產品品質、塑造國產機器人優質品牌形象，促進機器人產業永續發展；並藉由參與兩岸或國際標準研擬，協助國內業者掌握全球機器人相關產品趨勢，提升台灣業者在機器人市場競爭力與擴大市場。

二、 活動目的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希望藉由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視覺標章設計競賽，集結在地專業人才與年輕創意投入設計，評選出最具台灣機器人標準標章代表性之圖形，同時也會透過媒體廣為宣導和推廣，期能帶動台灣更多產業參與機器人相關產品製造與技術研發，並達到「台灣機器人標準標章」推展至國際之目的。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四、 參賽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各高中（職）以上學生及有興趣之社會人士皆可投稿參加比賽。
 2. 參加競賽之作品須以未曾參賽得獎者為限，如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
 3. 每 1 人以 2 件作品(含)為投稿上限。
- ※ 本競賽主辦單位及評審人員不得參賽，以維公允。

五、 作品主題

能代表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科技智慧和專業驗證之視覺標章設計。

六、 投稿日期

即日起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 Email 投稿日期為憑。

七、 報名辦法

1. 網路報名投稿：參賽者須於本會官網 (www.tairoa.org.tw)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視覺標章設計競賽網址，下載「參賽報名表(含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實填妥上述資料後，郵寄作品原始圖形(AI 向量檔)、JPG (或 Jpeg) 圖檔 (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MB) 及參賽報名表 (詳閱後簽名掃描存為 pdf 檔) 等 3 份文件至 sandy@tairoa.org.tw，並請來電確認收件 04-23581866，朱小姐。

2. 投稿資料：

(1) 圖形檔：分中英文圖檔，參賽作品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繪製標章，大小以 15 X 15CM 為限，圖形請存成原始檔和 JPG(或 Jpeg) 檔(以解析度 800px x 800px 以內)。

(1.1) 「TARS」LOGO

(1.2)「TARS」LOGO 加上中英文字樣分別為「台灣機器人標準」、「Taiwan Robot Standard」，橫式或直式均可。

(2) 文字檔：以參賽報名表闡述作品介紹 (設計理念、圖形、標準字與色彩涵意...等等)，約 200 字。包含創作理念等。

八、 設計要點

1. 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使用手工繪稿。

2. 設計作品以「Logo 標誌設計」為主，參賽者亦可依設計考量於 logo 標誌設計中加入「slogan 標語」的應用組合，無 slogan 亦可。

3. 徵求之作品應突顯台灣機器人標準驗證專業、智慧製造科技性，兼顧簡潔、意涵表達明確、國際感等特色，讓各界人士印象深刻，並適用於國內、外產業之各類型宣傳活動、相關製作物及整體宣傳推廣等目的。

4. LOGO 圖樣設計需考量放大、縮小，並可用於各式材質文宣、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

九、 評選方式：採初選及決選兩段式評選。

1. 初選：評分項目包含「主題意象表達 40%」、「視覺效果及美感 40%」、「創新獨特性 20%」；專家評選分數佔比 100%，將徵選參賽作品 10%作為決賽入圍作品。
2. 決選：針對入圍作品進行投票，選出一名得獎作品。
 - (1) 如有總分同分者，則依「主題意象表達」分數高者優先排名，如再同分，依次以「視覺效果及美感」、「創新獨特性」、「決賽票選」等分數進行比較；如每個評分項目分數皆相同，則請評審現場投票表決，過半數者優先排名。
 - (2)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決定，對於競賽結果不得異議。

十、 獎勵辦法

1. 得獎者：1 位，新台幣 3 萬元獎金及獎狀乙紙。
2. 入圍決賽作品：參賽作品前 10%件，獎狀乙紙。

※預定 11 月 4 日於本會網站上公佈入圍決賽名單，同時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圍者(主辦單位有權力依實際狀況調整公告時間)。

十一、 作品運用範圍：

本次得獎作品之設計圖像，未來將考量運用於台灣機器人驗證標章行銷宣導，如：驗證標章、各項產業活動、宣傳文宣、紀念品及所有延伸物等。

十二、 重要時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8/1	活動公告	官網公告，請下載參賽報名表
9/30	報名截止	請參賽者以 EMAIL 投稿
10/31	評選作業截止	邀請專家進行初決賽評選
11/4	公告得獎名單	公告於本會網址，並另以電話、EMAIL 通知得獎者

十三、 注意事項：

1.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不得以不當手段爭取獲得活動之獎項。經發現違規者，將取消其參加資格。

2. 參賽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之獨立創作，且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3.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權審查，投稿作品如涉及人身攻擊、謾罵、違法及有違善良風俗或任何經主辦單位評估為不適宜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逕自取消其參加資格。
4. 凡參加者請確實填寫競賽活動所需相關資料，未附報名表或相關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者，將取消資格並不另行通知。如獲獎需提供身份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查核以符合領獎資格；如有資格不符者，將取消領獎資格。
5. 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6.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中獎獎項價值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0 元(含)者，需先扣繳 10%之稅率；中獎獎項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未達 20,000 元者，無需事先扣稅，但須依中獎人身分證資料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且需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分證或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得獎資格。
7. 經評選獲獎者，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所有，且同意不對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行使著作人格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有量產(含修改)之權利，並得將設計圖、相關文字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得獎者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8. 主辦單位有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將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9.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本會網站公佈之。

十四、 收件單位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朱小姐

電話：04-23581866 傳真：04-23581566

地址：40850 台中市工業區 27 路 17 號 3 樓

E-mail: sandy@tairoa.org.tw 2016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 (Taiwan Robot Standard)

視覺標章設計競賽 參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者姓名		電話/手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住址；
設計理念 概述： (設計理念、圖形、標準字與色彩涵意...等等...等等約 200 字)			
報名繳交資料說明	請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將參賽報名表 (含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後簽名掃描存為 pdf 檔)，連同投稿圖形檔(ai 向量黨和 JPG 檔)，以電子郵件夾檔方式寄至 sandy@tairoa.org.tw ，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朱小姐收		

2016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

視覺標章設計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已詳閱「2016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視覺標章設計競賽」活動辦法，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參與本競賽。凡於參賽期間，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

所有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且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所有參賽作品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並公告之。

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一、 參選作者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2016 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Taiwan Robot Standard)視覺標章設計競賽」，已詳閱「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無誤，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本競賽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二、 參選獲獎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為執行本競賽活動和台灣機器人標準 TARS 驗證標章之目的下，使用本人參賽得獎作品，且同意不對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行使著作人格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有量產(含修改)之權利，並得將設計圖、相關文字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得獎者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授權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